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政府機關場次人權議題說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就擬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所涉權責機關之回應，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以下簡稱表格)之欄位格式(新增「現況檢討」、子議題順序及權責機關如附件網底處。
- 二、經綜整委員意見，請權責機關依下列事項修正表格：
 - (一)除「人權議題及子議題」不再變更外，表格中為達成各該「子議題」所採行之「行動」，請權責機關再予修正(例如可新增「行動」，亦可就現行已列出之「行動」，予以修正)。
 - (二)擬具「行動」時應釐清「行動」與「目標」二者係不同之概念，避免混淆。
 - (三)權責機關應就所擬具之「行動」，研提具體且可完成(或辦理)之「時程」及「成果指標」；又「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可研提量化或質性指標。

(四) 請權責機關盤點相關資源及人力狀況，研擬 109 年至 113 年內具可行性及挑戰性之「行動」。

- 三、請權責機關於會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表格修正完竣，並送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郵件信箱：nhrap@mail.moj.gov.tw)彙整。另請秘書處就彙整後之表格，於辦理「民間場次人權議題說明會」前，評估有無再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必要。
- 四、另為兼顧 COVID-19 疫情防範及讓民間團體充分參與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之討論，請秘書處依本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二)，妥為規劃「民間場次人權議題說明會」之辦理方式(例如搭配直播、政府機關免予派員與會等)。
- 五、為利權責機關掌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內涵、精神及撰寫要領，請秘書處儘速辦理「撰寫說明會」，邀請相關機關之實際參與撰寫人員參加。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109.04.17 秘書處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 (子議題) 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 (子議題) 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¹		(1) 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能推動。 (2)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人事、預算之獨立性。 (3) 遵守及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之相關監督及建議。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2.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²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1) <u>提出「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u> (2) <u>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u> (3) <u>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u> (4) <u>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u>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u>成立行政院人權處</u>
	3. 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	(1)		(2) 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	內政部、法務部、勞動	【法務部】 <u>配合行政院</u>

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 (編號 60、頁 20)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公約國內法化 ³ 及其落實 ⁴		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3)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部	<u>及立法院持續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立法時程。</u> 【內政部】 <u>1. 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u> <u>2. 113 年底前</u> 【勞動部】 <u>109 年至 113 年</u>	【內政部】 <u>1. 完成酷刑公約立法</u> <u>2. 提出初次國家報告</u> 【勞動部】 <u>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事宜</u>
	4.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 ⁵		(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 (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例如: ILOC29)。	勞動部、農委會、內政部	【農委會】 <u>109 年至 113 年</u> 【勞動部】 <u>110 年 7 月完成委託研究</u>	【農委會】 <u>配合勞動部檢視結果, 辦理相關國內法化作業。</u> 【勞動部】 <u>110 年 7 月完成委託研究。將配合整體政策方向, 由各部會權責分工辦理相關事項。</u>
	5.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⁶			人權指標： 各人權公約 主管機關 人權影響評估：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		

³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法務部提案 (編號 16、頁 19)

⁴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 (編號 60、頁 20)、行政院主計總處提案 (編號 28、頁 20)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院(性平處、 法規會、行 政院人權保 障推動小組 (人權制度 組))		

二、人權教育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人權教育	1.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⁷		<p>提升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內涵之認識及尊重。⁸</p> <p>【司法院】 (1) <u>司法院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u> (2) <u>辦理 109 年「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政策宣導。</u> (3) <u>「2020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u></p>	<p>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p>	<p>【教育部】 <u>109 年至 113 年</u></p> <p>【法務部】 <u>109 年 -113 年</u></p> <p>【司法院】 1. <u>於 109 年至 113 年 12 月持續辦理。</u> 2. <u>預計 109 年度辦理完成。</u></p>	<p>【教育部】 <u>每年宣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與活動。</u></p> <p>【法務部】 1. <u>持續向民眾宣導尊重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平等權等人權法治理念。</u> 2. <u>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年度需達 80%。</u> 3. <u>針對新進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同仁安排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100%。</u></p> <p>【司法院】 1. <u>藉由開放民眾報名參加，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提升公眾對於大法官釋憲業務保障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u> 2. <u>提升新制曝光度。</u> 3. <u>開放審、檢、辯、NGO 團體、社工、調查官、心理師及精神</u></p>

⁷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案(編號 13、頁 20)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3. <u>預計 109 年度辦理完成，並擬於 110 至 113 年接續洽詢合作辦理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u></p> <p>【內政部】 <u>於酷刑公約立法後即刻辦理</u></p>	<p><u>科醫師等人員與會研習，激盪人權思維。</u></p> <p>【內政部】 <u>規劃 1 年辦理 2 次宣導活動。</u></p>
	2. <u>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⁹</u>		<p>(1) 精進對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一般公務員、社會公眾之人權教育。</p> <p>(2) 賡續推展學校之人權教育。</p> <p>【司法院】 <u>(1) 已規劃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包含：難民法制、不遣返原則與難民法、人權系列-受刑人與受羈押被告之司法救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u></p>	<p>司法院、考試院（保訓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p>	<p>【法務部】 <u>1.113 年前</u> <u>2.113 年前</u> <u>3.113 年前</u> <u>4.109 年</u></p> <p>【保訓會】 <u>每年 12 月 31 日</u></p> <p>【人事總處】 <u>109 年至 113 年</u></p>	<p>【法務部】 <u>1.編修或製作兩公約教材</u> <u>2.兩公約種子師資進階培訓</u> <u>3.兩公約教育宣導</u> <u>4.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 100%</u></p> <p>【保訓會】 <u>每年法定訓練參訓人數達 1 萬人</u></p> <p>【人事總處】 <u>1. 實體課程：</u> <u>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持</u></p>

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20、21、25、30、47、61、108，頁 18、19），國防部提案（編號 14、頁 19）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u>權利實踐、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等。</u></p> <p>(2) <u>持續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培訓課程、研習會或講習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u></p> <p>(3) <u>特約通譯備選人在職訓練課程納入人權系列講座。</u></p> <p>(4) <u>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u></p> <p>(5) <u>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屬同仁在職研習。</u></p> <p>(6) <u>「2020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進行交流研討。</u></p> <p>(7) <u>為深化人權保障，預計於109年度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第1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國際人權公約專題)」、「第2期人權保障研習會(隱私權專題)」、「第3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失智症專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以及4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促使法官對於人權保障議題有</u></p>	<p>【教育部】</p> <p>【司法院】</p>	<p>109年至113年</p> <p>1. 預計109年度辦理完成。</p> <p>2. 持續辦理。</p> <p>3. 109年至113年。</p> <p>4. 預計109年12月辦理完成，並於110至113年度持續辦理。</p> <p>5. 預計於109年8月辦理完成，並於110年至</p>	<p><u>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4年合計達1,000人次參訓。</u></p> <p>2. <u>數位課程：</u> <u>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每年均至少掛置30門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線選讀。</u></p> <p>【教育部】</p> <p>1. <u>引導各級學校發展與落實人權教育課程與教材。</u></p> <p>2. <u>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素養。</u></p> <p>【司法院】</p> <p>1. <u>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u></p> <p>2. <u>強化人權教育訓練。</u></p> <p>3. <u>持續推動。</u></p> <p>4. <u>提升司法人員對釋憲制度全面司法化以及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認識，以瞭解藉由建立效能、透明的大法官釋憲程序，無闕漏的保障人民基本權。</u></p> <p>5. <u>提升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同仁對實施憲法訴訟新制之認識，加強實務運作之相關職能，以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u></p> <p>6. <u>開放審、檢、辯、NGO團體、社工、調查官、心理師及精神</u></p>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u>深入瞭解。此外，並廣泛於在職進修課程中，穿插針對各核心人權公約、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數位人權及隱私、難民及移工之保障等重要人權議題，安排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人權公約以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適用。</u></p>		<p><u>113 年接續辦理。</u> <u>6. 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完成，並於 110 年至 113 年接續辦理。</u> <u>7. 相關課程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並於其後年度續行辦理。</u></p> <p>【內政部】 <u>1.113 年底前</u> <u>2.113 年底前</u></p>	<p><u>科醫師等人員與會研習啟發司法實務發展。</u> <u>7. 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法官回饋意見，了解法官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u></p> <p>【內政部】 <u>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受訓覆蓋率達 60%。</u> <u>2. 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u></p>

三、平等與不歧視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平等與不歧視	1.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¹⁰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1) <u>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立法建議之研究。</u> (2) <u>會商相關機關及諮詢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等，完成制定草案。</u> (3) <u>提行政院會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u>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109年-113年	<u>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歧視法(或平等法)</u>
	2. 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 ¹¹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¹² (2) 改善健康不平等： ①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策略行動計畫。 ¹³ ②減輕城鄉照顧資源分配不均所致原住民長者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低。 ¹⁴	原民會、衛福部、	【原民會】 1. <u>已完成</u> 2. <u>2年以內</u> 【衛福部】 1. <u>107年-109年(另109年度試辦計畫滾動式修正，爰刻正規劃</u>	【原民會】 1. <u>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實質國內法化</u> 2. <u>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數</u> 【衛福部】 1. <u>已於原鄉布建1個服務點，預計再布建4點。</u> 2. <u>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策略行動計畫(2018-2020)</u> (1) <u>原鄉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醫學、牙醫學系新生入</u>

¹⁰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防暴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22、62、頁 1)

¹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¹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¹³ 衛福部提案(編號 21-1、頁 2)

¹⁴ 原民會提案(編號 21-2、頁 2)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中</p> <p>2. 109 年</p> <p>3. 110 年-113 年</p>	<p>學率>80%。</p> <p>(2) <u>建立一鄉一特色部落營造中心。</u></p> <p>(3) <u>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地區醫院，協助醫院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標準。</u></p> <p>(4) <u>原鄉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推動。</u></p> <p>(5) <u>參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之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達成該縣市孕婦產檢平均利用率。</u></p> <p>(6) <u>辦理菸酒檳教育宣導活動，提高原住民菸酒檳危害認知率達 80%以上。</u></p> <p>(7) <u>建立至少 3 處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示範部落。</u></p> <p>(8) <u>原住民之各類健康檢查率達 40%。</u></p> <p>(9) <u>幽門桿菌篩檢陽性個案接受除菌治療者之除菌率達 80%。</u></p> <p>(10) <u>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 109 年度降至每 10 萬人口 105 例。</u></p> <p>3. <u>制定並落實推動前瞻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u></p> <p>4. <u>制定並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u></p>
	3.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¹⁵		<p>(1) 提升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¹⁶</p> <p>(2) 改善跨性別者就業歧視問</p>	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勞動	<p>【內政部】</p> <p><u>配合行政院時程辦理</u></p>	<p>【內政部】</p> <p><u>俟行政院具體政策裁示，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u></p>

¹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提案（編號 10、頁 4）、沈柏偉提案（編號 3、頁 5）

¹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題。 ¹⁷	部、內政部	<p>【性平處】 1. (107 年已完成第 1 次調查)109 年:第 2 次調查。111 年:第 3 次調查。 2. 109 年:辦理臺歐盟人權研討會 1 次。110 年辦理臺歐盟人權研討會 1 次。</p> <p>【衛福部】 無</p> <p>【勞動部】 113 年</p>	<p>【性平處】 1. <u>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u> 2. <u>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u></p> <p>【衛福部】 無</p> <p>【勞動部】 <u>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認知</u></p>
	4.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¹⁸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¹⁹ : ① 提升外籍移工食物飲水。 ²⁰ ② 提升外籍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²¹	司法院、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農委會	<p>【法務部】 <u>持續辦理</u></p>	<p>【法務部】 1. <u>為使通譯之傳譯能力符合各級檢察署之需求，本部訂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並規定申</u></p>

¹⁷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提案 (編號 89、頁 6)

¹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¹⁹ 台灣人權促進會提案 (編號 28、頁 6)

²⁰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 (編號 72、頁 7)

²¹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 (編號 73、頁 7)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③減少仲介介入外籍移工契約。 ²² (2)建立外籍移工權利保障之友善環境(例如:通譯、醫療……等)。 ²³ (3)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²⁴			<u>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且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此外,其應有能力以國語進行傳譯,並對於檢察業務、刑為充分之溝通。</u> 2. <u>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業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u> 3. <u>本部全球資訊網 YouTube 專區並設置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六種「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影片,以及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六種「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u>
			【司法院】 <u>95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讓不通曉國語之人士及新移民順利參與審判程序。</u>		【司法院】 <u>109年至113年</u> 【內政部】 <u>113年底</u> 【衛福部】 <u>110年底</u>	【司法院】 <u>持續推動</u> 【內政部】 <u>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65%</u> <u>(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1,304名)</u> 【衛福部】 <u>1.彙整現有通譯資源表(包含移</u>

²²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74、頁7)

²³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71、頁6)

²⁴ 農委會提案(編號23、頁6)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p>【勞動部】 109 年至 113 年</p> <p>【農委會】 109 年至 110 年</p>	<p>民署資源)。 2.辦理醫療機構標竿學習活動。 3.提供 20 式多語文醫療溝通文件。</p> <p>【勞動部】 1. (1) 辦理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訪視作業，確保移工飲食安全衛生 (2) 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 (3) 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驗證工作 2. 推動移工權益保障措施</p> <p>【農委會】 1. 聘僱 1 名專職通譯人員。 2. 拍攝簡短影片於訪查前向船員宣示保護受訪者權益。 3. 提供誘因，鼓勵漁船裝設 WIFI，並開放給船員使用，提供船上申訴管道。 4. 增加外籍船員岸上廁所、沐浴空間、休憩場所及住宿服務空間。</p>
	5.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²⁵		(1) 落實聯合國老人綱領。 ²⁶ (2) 防制老人被歧視、建立老	衛福部、勞動部	【衛福部】 無	【衛福部】 無

²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²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人友善環境： ①建構老人社區服務網絡，使其享有基本人權，避免遭受虐待。 ²⁷ ②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 ²⁸		【勞動部】 113年	【勞動部】 <u>提升雇主對年齡就業歧視禁止規定之認知</u>
	6. 受刑人及更生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²⁹		(1) 改善其醫療人權、政治權利（例如：不在籍投票）。 (2) 落實修法（例如：監獄行刑法）後之救濟制度。 (3) 改善就業歧視問題。	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內政部 、 中選會	【法務部】 1. <u>110年 - 113年</u> 2. <u>110年</u> 3. <u>109年12月</u> 【衛福部】 無	【法務部】 1. <u>涵蓋率 22%至 30%</u> 2. <u>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授權辦法完成 100%。</u> 3. <u>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機關，協助更生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109年服務人次預計達 5,000 人</u> 【衛福部】 無

²⁷ 台灣防暴聯盟提案（編號 24、頁 24）

²⁸ 監察院提案（編號 7、頁 24）

²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四、居住正義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居住正義 ³⁰	1.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³¹		(1) 強化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之推動，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 ³² ： ① 提升都市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度。 ³³ ② 保障因市地重劃之民眾相關居住權。 ³⁴ (2) 保障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LGBTI……等)之居住權。 ³⁵ (原住民部分如：①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³⁶ ②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安居輔導。 ³⁷ ③改善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保障。 ³⁸ (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移列至此))	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原民會、行政院性平處	【財政部】 持續辦理 【原民會】 1.2 年以內 2.113 年 【內政部】 111 年底前	【財政部】 提供國有房地興辦社會住宅土地面積及房屋戶數【行動(3)之指標】 【原民會】 1.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2. (1) 協助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專屬原住民族地區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2) 訂有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 【內政部】 1. 修正「住宅法」 2. 完成各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指導及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

³⁰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³¹ 內政部提案(編號 13、頁 15)

³² 內政部提案(編號 11、頁 15)

³³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編號 2、頁 15)

³⁴ 內政部提案(編號 12、頁 15)

³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³⁶ 原民會提案(編號 27、頁 3)

³⁷ 原民會提案(編號 26、頁 3)

³⁸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7、115、頁 3、4)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3) <u>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協助提供國有房地。</u>			<u>區</u>
	2. 反迫遷		反迫遷程序及相關權利保障法制化： (1) 宣布暫時終止所有形式的整體開發及迫遷，直到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修正符合國際人權義務為止。 ³⁹ (2) 迫遷應規劃安置與相關社福保障之法制化，及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 ⁴⁰	財政部、內政部、衛福部	【財政部】 <u>113 年底</u> 【內政部】 <u>113 年底前</u> 【衛福部】 <u>無</u>	【財政部】 <u>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相關人權團體代為辦理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作為占用處理參考【行動(2)中法制化前專案處置計畫之指標】</u> 【內政部】 <u>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u> 【衛福部】 <u>無</u>

³⁹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編號 1、頁 16）

⁴⁰ 台灣人權促進會、暮蟬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6、102、114，頁 16）

五、數位人權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數位人權	1.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 ⁴¹ 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⁴²		(如加入歐盟的適足性認定)	國發會		
	2.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 ⁴³ 、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⁴⁴)		【通傳會】 <u>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u>	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 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	【通傳會】 <u>109-113 年</u> 【法務部】 <u>持續辦理</u> 【內政部】 <u>113 年底前</u> 【衛福部】 <u>配合法務部辦理</u>	【通傳會】 <u>每年至 25 所高中、國中小學校園進行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講習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兒少網路安全知識及網路素養(如反霸凌、網路交友等。)</u> 【法務部】 <u>針對婦幼人身安全之案件,檢察官必會依法嚴加偵辦。</u> 【內政部】 <u>優化警政資料庫系統、精進鑑識調查技術</u> 【衛福部】 <u>配合法務部辦理</u>

⁴¹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3、111,頁 31)

⁴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⁴³ 數位女力聯盟提案(編號 27,頁 12)

⁴⁴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六、商業與人權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商業與人權	1.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⁴⁵		制定我國「 <u>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u> 」。	經濟部	<u>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u>	<u>依程序完成我國「工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計畫定案。</u>
	2. 企業人權教育 ⁴⁶		<p>【經濟部】 (1) <u>經濟部投資處每年辦理商業與人權國際準則、法制建立及企業執行相關宣導研討會。</u> (2) <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每年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並於說明會中宣導投資法令及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之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u></p> <p>【金管會】 <u>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提升揭露資訊內容</u></p>	經濟部、金管會	<p>【經濟部】 <u>每年持續辦理</u></p> <p>【金管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p>	<p>【經濟部】 1. <u>經濟部投資處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商業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研討會。</u> 2. <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年辦理至少 3 場投資業務說明會。</u></p> <p>【金管會】 <u>舉辦宣導會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要求提升揭露資訊內容。</u></p>

⁴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⁴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七、難民權利保障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 109 年至 113 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量化或質性指標均可)。「現況檢討」請略述在該議題(子議題)項下，經檢視仍有不足或有再精進該議題(子議題)內涵，而據以研提之行動原由。

議題	子議題	現況檢討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難民權利保障	難民庇護機制		(1) 制定難民法(不遣返原則)。 ⁴⁷ (2) 完備中港澳人士庇護制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⁴⁸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⁴⁹)。	內政部、陸委會、外交部	【外交部】 <u>未定</u> 【內政部】 <u>110年1月底前</u>	【外交部】 <u>依個案進行，視第三國意願是否接受。</u> 【內政部】 <u>「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u>

⁴⁷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40、118，頁 28)

⁴⁸ 陸委會提案(編號 25、頁 28)

⁴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